
重庆保险监管风暴

夏一仁 南 焱

重庆突然而至的监管风暴，让许多保险公司措手不及。

重庆市目前是全国保险处罚力度最强的地区，重庆保监局 2012 年对保险公司和个人处罚金额累计达 706 万元，处罚金额位列全国第一。今年处罚力度更大，前 7 个月的处罚金额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。

史上最严的保险处罚

最近的一次处罚是 8 月 12 日，中国人寿财险重庆分公司由于未经批准擅自启用办公迁址，被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(下称“重庆保监局”)处罚，公司负责人、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分别被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和 1 万元;国寿财险重庆分公司也因同一原因被罚款 10 万元。

监管风暴始于 2012 年，2012 年重庆保监局对当地保险公司的处罚可谓史上最严。

据重庆保监局提供的数据，2012 年，重庆保监局办结处罚案件 48 件，查处 71 项违法行为，罚款 706 万元。2013 年截至 7 月底，已办结处罚案件 46 件，查处 61 项违法行为，罚款额达到 6327 万元，已接近 2012 年全年水平。

处罚内容主要分为四大类:一是损害消费者权益，二是数据不真实，三是违反行政许可规定，四是其他行为。就 2012 年来看，损害消费者权益和数据不真实的案件较多，分别为 23 件和 14 件。

处罚标准分为四种:减轻、从轻、适中、从重。其中 2012 年，减轻的占 84%，从轻的占 49.3%，适中的占 28.2%，从重的占 14.1%。

“去年我们对保险公司讲要做监管改革的事，但公司都不相信，因为以前不怎么罚，很多人都不相信会这么罚，后来一罚都说情。今年上半年处罚的金额和去年全年处罚的金额很接近，但公司老总也不来求情了，因为求情没用。”重庆保监局局长陈杰说。

据重庆保监局统计，2012 年 48 件处罚案件当事人中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有 10 件，占比约 21%;采纳或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的有 4 件。2013 年已处罚的 46 件案件中，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仅 3 件，占比不到 7%。均未提出新的证据或理由，未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2012 年至今，行政处罚中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把行政处罚规范化

重庆的保险监管改革并非第一个吃螃蟹的，重庆保监局局长陈杰在 2008 年湖南保监局局长任上就开始推行保险监管改革，主要内容为自由裁量权的改革。

在 2007 年之前，保监会系统还没有制定行政处罚和自由裁量权的规范。

陈杰说，过去基本上是依照惯例，做一个大致的比较，处罚得相对一致。比如营业场地没有经过审批，擅自迁址。保险法要求对机构可以罚 1 万到 10 万。那么，大家就在探讨比较好的做法，拿出意见来探讨、研究，大致怎么罚合适，然后碰到类似的情况，就按照这个来执行，实际上是没有制度规定。

于是，在 2008 年年初，时任湖南保监局局长的陈杰就提出并实施保监会系统行政处罚、自由裁量权的规范以及约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制度办法。这在保监会系统还是第一个。

在陈杰看来，保险监管分为三块：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审批权和日常的监管权。处罚是最为敏感的权力。怎样做到一碗水端平？陈杰表示：“为什么查你而不查他，这个问题必须解决，这是大家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。大家在发展中面临和存在的问题都差不多，查到哪家公司基本都会受罚，这就存在监管的公平性、权威、公正和公信力，我们是通过计算，通过量化来选择确定现场检查对象的。”

据陈杰介绍，在运行过程中，是查处分离，就是法制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制度，具体去计算量化处罚指标，敲定检查对象的名单，交由财险处、寿险处、中介处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出问题后，按照保监会的要求，报给法制处审理案件，给出处罚意见，再上会讨论，最后由稽查处负责监督实施。

重庆保监局 2012 年行政处罚前 5 名

排名	公司	罚款金额 (万元)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83
2	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80
3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70.5
4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66
5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45.5

重庆保监局 2013 年 1—7 月行政处罚前 5 名

排名	公司	罚款金额 (万元)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101
2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48
4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35
3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32
5	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26

说明：各公司处罚金额，包括所属支公司的处罚金额。《中国经济周刊》据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网站资料整理。

保险行业褒贬不一

面对如此严厉的处罚，保险公司对此看法各有不同。

去年处罚额度排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险重庆分公司，总经理龙保勇认为，在保险经营的初级阶段，尤其保险市场目前还比较粗放的时候，由于大家对法规的理解、对法律执行的力度都不一致，加上市场竞争的无序，每个企业或多或少都有违规经营现象出现，这是普遍的。

而对于重庆保监局的处罚，龙保勇表示尊重并服从。他认为，如果没有一个监管部门来维护市场秩序，这个市场乱了以后，中国人保作为体量最大的公司到最后受到的伤害也会最大，所以中国人保对监管不仅尊重、服从，而且主动规范，带头规范，协同规范。

在 2012 年重庆保监局的排查中，中新大东方人寿重庆分公司的罚金达 425 万元，还有相关责任人也被处罚。

根据重庆保监局的处罚告知书，中新大东方主要因为回访不符合规定、编制虚假投保资料、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虚假列支佣金及招待费。

中新大东方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李军说：“公司面对监管部门的处罚给予重视，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工作的落实，首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宣讨，对检查结果进行传达，指出问题所在。”

但业内也有另外的看法，一位从事保险业的人上对记者表示，保监局各种处罚原因很多，但以往那些可罚可不罚的，现在也罚。甚至有人指责重庆保监局是“钓鱼式执法”，他们很有意见。

“保监局这么做，作为保险公司我们也理解，销售误导确实是对消费者的损害很大，但为了打击销售误导，你扮成客户打电话，然后取证，这样就太左了，左过分了，就不好了。”重庆一位从事保险业人上对记者说。

这位人上认为，重庆保险市场份额就这么大，大家都在抢食，每年每家都要求业绩增长，经营压力非常大，保险监管机构在市场监管中，应该从维护市场生态、促进市场发育的角度出发进行监管。但现在有的处罚不是很好，比如，对销售人员进行巨额罚款，由于销售人员是代理不是员工制，他们交不起罚款就干脆不干了，离开保险行业。这样效果并未达到，但对还在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负面影响很大。保险业务本身就难做，人员也难招，这样一罚就难上加难。